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有所要求外，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詞亦指單數，凡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反之亦然。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2024年度報告	5
2024年監事會報告.....	5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9
建議續聘核數師.....	12
股東週年大會.....	12
委任代表安排.....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4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回購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額外內資股及H股，詳情載於本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

房聰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主席)

陳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華博士

姚海嵩先生

鍾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601號

1棟B區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敬啟者：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024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列及刊發。

2024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內的「監事會報告」。

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故本公司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無論分開或同時進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31,330,331股股份（包括6,599,543股內資股及1,024,730,788股H股）。待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達206,266,066股額外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

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且會按照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相關註冊／備案程序。

(A) 發行授權的具體方案：

- (i) 在依照下文(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導致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須另行事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授權後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ii)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

換為／配發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20%。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二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日。

- (iv) 授權董事決定是否採用分次發行方式發行及每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股份獎勵／購股權；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v) 授權董事就發行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及有關的一切有關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i) 授權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審批及備案手續等。
- (vii) 授權董事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v)項和第(v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ii) 授權董事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及把握市場機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及董事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有關的事項。對獲授權人士的具體授權內容將由董事於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發行授權時另行確定。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A) 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回購授權。

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受其規限)訂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d)回購乃應不同意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的股東要求進行；(e)就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而動用股份；或(f)就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作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而中國法例及法規亦容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該公司的內資股。該項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599,543股內資股及1,024,730,788股H股。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內資股及H股，不得超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的10%，相當於最多達659,954股內資股及／或102,473,078股H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回購任何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須就兌換及匯出港元進行回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B) 一般事項

回購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就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內資股及／或H股。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劉雨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劉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劉雨先生，55歲，於2020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商務官兼副總裁。劉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商務官兼資深副總裁、並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商務官兼常務副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以及臨床和醫療事務。劉先生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易達醫(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主要負責其營運及管理。劉先生在製藥及醫療設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1年11月加入美國美敦力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辦事處(一家醫療技術公司)。於2003年4月，劉先生加入美中互利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中互利北京」)(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分銷醫療設備的公司)出任北部地區經理，主要負責產品管理。劉先生其後擔任德國博醫來公司北京代表處(一家主要從事外科軟硬件開發的公司)銷售經理直至2006年10月，主要負責其營銷及銷售。彼亦曾擔任加拿大醫美瑞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管理的公司)首席代表，主要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於2008年7月至2017年，劉先生曾擔任美中互利北京和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Intuitive Surgical達芬奇手術系統中國分銷合作夥伴)的首席營運官兼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劉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196))醫療器械事業部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及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的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主要負責管理其達芬奇手術機器人的銷

董事會函件

售及營銷。於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劉先生擔任上海睿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其整體營運及管理。

劉先生獲得天津理工大學機械儀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劉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劉先生的委任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不超過三年，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及於彼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期間，劉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而僅以高級管理層身份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的要求，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標準以及提名程序。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建議選舉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在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其個人履職經歷、經驗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符合本集團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的企業管治要求，以及符合持續發展的要求。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1)續聘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2)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提供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或其他相關的核數及／或諮詢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其已建議董事會將有關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及提請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surg.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4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2025年5月27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關回購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31,330,331元，包括6,599,543股內資股及1,024,730,788股H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行使回購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的日期：(a)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取得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的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後，方可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倘回購價格較前五個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24,730,788股已發行H股以及有6,599,543股已發行內資股為基準，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最多達102,473,078股H股及659,954股內資股，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總數10%的上限。

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董事將於考慮當時的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H股及／或內資股數目，以及回購有關H股及／或內資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所回購H股及內資股的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H股，本公司H股將基於有關回購原因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所回購的內資股股份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處理。

H股價格

H股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12個月的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15.18	11.40
5月	16.28	13.36
6月	14.52	8.81
7月	9.71	6.48
8月	7.53	6.29
9月	12.26	6.03
10月	15.34	8.30
11月	10.46	8.10
12月	13.16	8.13
2025年		
1月	16.64	8.58
2月	25.65	14.46
3月	23.35	16.50
4月	19.60	13.5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30	15.52

本公司所回購的H股及／或內資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超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0%的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及／或內資股的權力，則何超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63.23%。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及／或內資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內容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2024年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20%；並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供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人士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需要回購內資股及／或H股，數額分別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10%。
 - (b) 授權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制定並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及回購的股份數目等；
 - (ii) （如適用）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相關程序或備案程序（如有）；及
 - (v) 就所回購的股份辦理註銷手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以及辦理變更登記及作出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5年5月27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釐定，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6. 就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回購任何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
7.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既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及房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鍾偉文先生。